

关于降低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款比例 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定,更好地满足缴存人住房消费需求,助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,对吉林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进行优化调整:

在我市第二次申请公积金贷款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,首付款比例由不低于购房款的 30%降至 20%。